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议案在大会采用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票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质询,公司均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邮地址:jdb8888@163.com;电话:0751-88280636。

3.本次股份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新路15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忠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9,894,3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9.04%。其中:

(1)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5,933,4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8.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60,8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74%。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履行投票。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共计6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62,472,8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1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与征集投票表决与本次会议的方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

赞成票157,890,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61%;

反对票3,729,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1%;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46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07%;

反对票3,729,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6.93%;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

1.5.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

赞成票157,89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6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47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5.97%;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1%。

1.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

赞成票157,89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6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47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5.97%;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1%。

1.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

赞成票157,890,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6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47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5.97%;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1%。

1.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条件: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

赞成票157,89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6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47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5.97%;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1%。

1.9.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安排: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

赞成票157,890,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6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47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5.97%;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1%。

1.10.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

赞成票157,89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6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47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5.97%;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1%。

1.1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

赞成票157,89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6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47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5.97%;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1%。

1.12.本激励计划的特别规定: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

赞成票157,89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6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47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5.97%;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1%。

1.13.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

赞成票157,89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6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47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5.97%;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1%。

1.14.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

赞成票157,89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7.6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3%;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47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2%;

反对票3,721,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5.97%;

弃权票12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91%。

1.15.附则:

表决结果:本公司关联股东吴忠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谭文卿女士回避表决,回避票合计48,144,000股。